

高雄市政府 書函

機關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李宛芸

電話：073368333轉3965

電子信箱：bearhaba@kc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430140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0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南部場次)學員報名表1份，請於104年2月13日(星期五)前函送本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稱總處)為因應天然災害具有急迫性及不確定性，強化政府災害應變能力，以多元教學法提升通報權責機關處理災害能力，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由總處規劃會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
- 二、旨揭作業講習由本府承辦，訂於本(104)年3月9日、10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請按分配參訓名額於2月13日(星期五)前將場次學員表函送本府彙辦，參加對象及課程內容如下(按：實際內容依總處實施計畫為準)：
 - (一)參加對象：
 - 1、各地方政府人事機構業務承辦人員、科(股)長為優先。
 - 2、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辦理通報作業之相關人員為原則。
 - 3、第1天課程得由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參加，惟以不與各災害應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訓練重複參訓為原則。
 - (二)課程內容：
 - 1、3月9日：
 - (1)氣象與防災：3小時。
 - (2)雨量淹水預警作業：2小時。
 - (3)土石流警戒通報作業及發布程序：2小時。
 - 2、3月10日：

- (1) 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與停止上班及上課模擬演練：3小時。
- (2)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實務：1.5小時。
- (3) 綜合討論：50分鐘。

三、檢附「參訓名額分配表」及「學員報名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